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国有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星集团”）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9 号令”）的要求，经过蓝星集团董事会决策，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81,922,6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08%。

根据 19 号令的规范要求，本次蓝星集团国有股权公开征集事宜的时间安排预计如下：

时间	工作程序
T 日	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行为，上市公司披露拟协议转让信息公告
T 日-T+5 日	意向受让方提供报价及申报材料
T+6 日-T+7 日	考察及选择受让方
T+8 日	签署股份转让、对上市公司重组框架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